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楠梓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| 項次 | 校區 | 系所 | 錄取名額 | 申請資格 | 標準及程序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
| 1 | 楠梓校區 |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| 不限 | <p>一、有意報考水產食品科學系研究所者。</p> <p>二、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30%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。</p> | <p>一、書面資料審查</p> <p>(一)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。</p> <p>(二)個人簡歷及自傳。</p> <p>(三)有利審查之能力證明資料(如證照、獎狀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等)。</p> <p>二、錄取標準：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三、可不足額錄取。</p> |
| 2 | 楠梓校區 |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| 6 | <p>一、修業滿六學期。</p> <p>二、前六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累計排名為全班前 30%者。</p> | <p>一、備審資料：</p> <p>(一)前六學期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(須註明該班累計排名名次)。</p> <p>(二)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(社團活動經歷、得獎證明、工作或實習經歷、英文檢定成績等)。</p> <p>二、甄選程序及標準：</p> <p>依前六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擇優錄取，可不足額錄取。</p> |
| 3 | 楠梓校區 |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| 不限 | <p>本校學生修滿六學期，學業成績 6 學期平均達該班排名前 75%者。</p> | <p>一、書面資料審查</p> <p>(一)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班級名次)乙份。</p> <p>(二)自傳(約六百字、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</p> <p>(三)相關學術著作(含專題報告、未來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)乙份。</p> <p>二、錄取標準：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三、同分參酌：平均學業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。</p> <p>四、可不足額錄取。</p> |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楠梓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| 項次 | 校區 | 系所 | 錄取名額 | 申請資格 | 標準及程序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|
| 4 | 楠梓校區 |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班 | 10 | 本校學生申請前學業成績平均達班排名前 30%者 | <p>一、書面資料審查</p> <p>(一)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。</p> <p>(二)個人簡歷及自傳。</p> <p>(三)有利審查之能力證明資料(如證照、獎狀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等)。</p> <p>二、錄取標準：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三、可不足額錄取。</p> |
| 5 | 楠梓校區 |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| 16 | 四年級上學期申請時需修滿六學期，學業成績六學期平均達該班排名前 60%者。 | <p>一、甄選應繳資料：</p> <p>(一)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班級名次)乙份。</p> <p>(二)自傳(約一千字、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</p> <p>(三)相關學術著作(含專題報告、未來研究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)乙份。</p> <p>二、可不足額錄取。</p> |
| 6 | 楠梓校區 |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| 6 | <p>一、前三年之必修科目不及格科目在 3 科以內。</p> <p>二、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</p> | <p>一、經本系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。</p> <p>二、可不足額錄取。</p> |
| 7 | 楠梓校區 |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| 10 | <p>符合下列條件者：</p> <p>一、學業均及格。</p> <p>二、操行 85 分以上。</p> | <p>提出申請後，由系上老師決定是否有意願收該申請生。</p> |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楠梓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| 項次 | 校區 | 系所 | 錄取名額 | 申請資格 | 標準及程序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
| 8 | 楠梓校區 |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| 16 | 一、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六學期。 二、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 1/2 以上。 三、四年制學生之前六學期學業成績累計排名為全系前 75%。 | 一、半導體工程系學生預修研究所課程申請表。 二、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班級名次，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三、自傳與讀書計畫各一份。 四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|
| 9 | 楠梓校區 |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| 6 | 凡本校四年制在學學生滿足以下各款要件者，得向本系提出預修研究所課程甄選申請。 一、三年下學期申請時需修業滿五學期；四年級上學期申請時需修滿六學期。 二、修畢應修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。 三、所檢附之成績單學業成績累計排名為全系前百分之五十。 | 申請預修研究所課程甄選者，應提供下列資料： 一、甄選申請表。 二、申請者需檢附最新一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須註明累計排名名次)。 三、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四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社團活動經歷、工作或實習經歷、英文檢定成績等)。 |
| 10 | 楠梓校區 |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| 不限 | 一、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%(含)以內。 二、操行成績 75 分(含)以上。 | 線上申請表審核，符合資格即擇優錄取。 |
| 11 | 楠梓校區 |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| 不限 | 一、修業滿五學期，至多二科不及格，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 60% 以上。 二、前五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為全班前 50%。 | 一、歷年成績全班排名名次。 二、操行成績。 符合資格即擇優錄取。 |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楠梓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| 項次 | 校區 | 系所 | 錄取名額 | 申請資格 | 標準及程序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12 | 楠梓校區 |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| 3 | 一、需修畢大學部前三年學分，最多三科不及格。 二、歷年成績全班排名前 20 名。 | 錄取標準及程序如下： 一、歷年成績全班排名名次。 二、操行成績。 |
| 13 | 楠梓校區 |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| 5 | 一、修業滿五學期。 二、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。 三、應提供下列資料： (一)甄選申請表。 (二)申請者需準備在學成績正本(五學期)一份(須註明累計排名名次)。 (三)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(四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社團活動經歷、得獎證明、工作或實習經歷、英文檢定成績等)。 | 一、經甄選核准之學生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，得於第四學年起，於選課或加選期間，依規定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。 二、預研生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。 三、經甄選核准之學生須於第四學年(含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報考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 |